

收文編號：1090004116

議案編號：1090427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2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防疫補償金及急難紓困救助金發放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14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請本部詳予規範「接受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及「急難紓困救助金」補助及發放標準，並要求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9 年 3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1001856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六)通過決議辦理。
- 二、有關接受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授權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依前揭辦法規定，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未支領薪資及未領有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得請領防疫補償。受隔離、檢疫或實際照顧期間，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二)本部自 109 年 3 月 23 日、同年月 31 日起分別開始受理申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者之防疫補償，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已受理 4 萬 6,288 件（其中照顧者防疫補償 376 件），申請資料需經勾稽比對作業，確認是否符合請領資格，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發給作業；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

(三)另為落實審核，本部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前揭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收存申請人所送各項申請文件、資料，落實初審、複審作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相關申請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辦理情形，以落實執行。

三、有關急難紓困救助金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疫情不幸死亡無力殮葬者，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請地方政府據以實施。

(二)有關「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民眾可就近向居住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申請，依認定基準表予以審核認定，符合規定者發給 1 至 3 萬元紓困救助金。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陳 時 中